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法 人 代 表：张良权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5958566318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噪声.....	18
10.2 总结论.....	1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环评批复.....	20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	22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位于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嵊环建[2013]20 号），审批规模为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规模不变。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13]20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3]20 号《关于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3、嵊州市天翔胶印厂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位于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坐标为北纬 $29^{\circ}37'23.11''$,东经 $120^{\circ}49'51.75''$ 。公司东面为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空厂房;南面为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西面为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仓库;北面为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

项目实际规模：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备注
1	服装衣片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2	固浆	0.34	0.34	/
3	胶浆	0.43	0.43	/
4	色浆	0.12	0.12	/
5	烫金浆	0.08	0.08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玻璃台板	6	7	+1
2	烘干机	6	7	+1
3	压烫机	3	3	0
4	道红赶紧	1	1	0
5	烫金机	1	1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半成品衣片胶印，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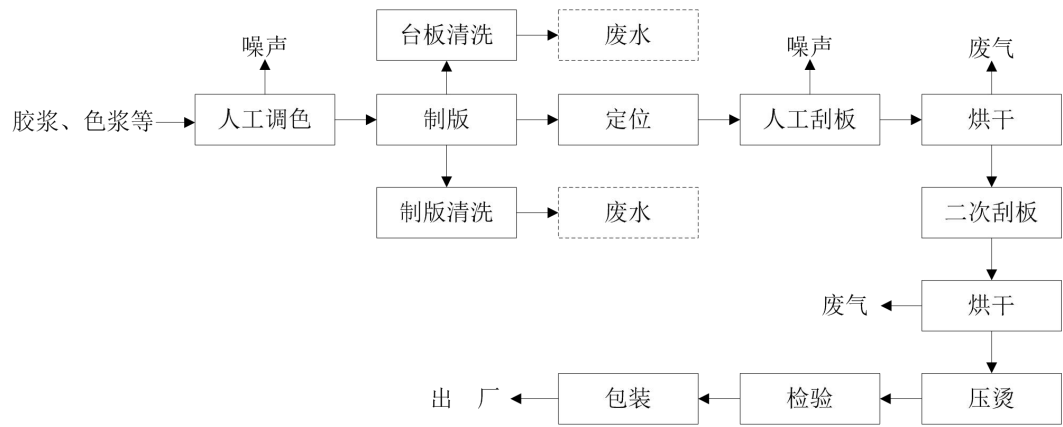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13]2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用浙江蓝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厂房 1200m ² ，形成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目前实际生产设备增加了一个玻璃台板和一台烘干机。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6.2 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及审批一致，生产设备方面，增加了一个玻璃台板和一台烘干机，产能不变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机、压烫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0.5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1.6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 加强厂区管理，不得随意抛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 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适时进行 ISO14000 认证。

(5) 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6) 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2、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符合嵊州市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本报告认为，在严格真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2013]20 号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你厂上报的《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分析，本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实施本新建项目。

二、本项目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用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厂房 1200m²，形成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做好排污管网的建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废料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

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本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总量为 0.0213 万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cr 为 0.075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cr 为 0.011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日满 5 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上报我局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可投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5 月 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

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 《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8-9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审批产量（万件）	实际产量（万件）	
3.8	服装衣片	0.33	0.30	93.9%
3.9	服装衣片	0.33	0.30	93.9%
备注： 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1:03	51.5
厂界南	▲2	/		11:08	55.6
厂界西	▲3	/		11:14	52.4
厂界北	▲4	/		11:18	54.9
厂界东	▲1	/		14:35	51.0
厂界南	▲2	/		14:41	54.4
厂界西	▲3	/		14:48	50.9
厂界北	▲4	/		14:52	53.4
厂界东	▲1	/	3.9	11:36	58.5
厂界南	▲2	/		11:40	59.5
厂界西	▲3	/		11:44	58.7
厂界北	▲4	/		11:47	57.4
厂界东	▲1	/		14:42	56.3
厂界南	▲2	/		14:46	54.6
厂界西	▲3	/		14:51	54.6
厂界北	▲4	/		14:55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根据表 9-8，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2 总结论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嵊州大道9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0 纺织服装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胶印100万件服装衣片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1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3〕20 号

关于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你厂上报的《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分析，本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实施本新建项目。

二、本项目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用浙江蓝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厂房 1200m²，形成年胶印 100 万件服装衣片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做好排污管网的建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达《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废料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本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总量为0.0213万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COD_{Cr}为0.075吨/年、氨氮为0.008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COD_{Cr}为0.011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投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6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

HBHJ/ZJ65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276

项目名称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 968 号 委托日期 2019.3.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3.8-9

检测地点 嵊州市天翔胶印厂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3 月 8 日	3.7	多云
2019 年 3 月 9 日	4.1	多云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1:03	51.5
厂界南	▲2	/		11:08	55.6
厂界西	▲3	/		11:14	52.4
厂界北	▲4	/		11:18	54.9
厂界东	▲1	/		14:35	51.0
厂界南	▲2	/		14:41	54.4
厂界西	▲3	/		14:48	50.9
厂界北	▲4	/		14:52	53.4
厂界东	▲1	/	3.9	11:36	58.5
厂界南	▲2	/		11:40	59.5
厂界西	▲3	/		11:44	58.7
厂界北	▲4	/		11:47	57.4
厂界东	▲1	/		14:42	56.3
厂界南	▲2	/		14:46	54.6
厂界西	▲3	/		14:51	54.6
厂界北	▲4	/		14:55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邻厂 ▲4 项目所在地(3F) ▲2 邻厂 邻厂 ▲3 ▲1 邻厂 N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图：现场照片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年3月9日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